



宏傑 MANIVEST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2012, 明天會更好!
——宏傑集團新年致辭
- 境外最新資訊速遞
- 香港公司條例下董事職責
- 12月16日“防止和解決香港公司股東爭議”專業研討會
- 12月2日“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香港行

2012 明天會更好!

——宏傑集團新年致辭

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春來到。值此龍年春節即將來臨之際，宏傑為您送上最誠摯的祝福：願您及家人節日快樂、如沐春風，事業發展蒸蒸日上，虎躍龍騰！

非常感謝您陪伴我們共同走過了精彩紛呈的2011年。在這一年，我們一起見證了全球經濟的風起雲湧、境外IPO的喜憂參半，以及企業跨境營商的紛繁複雜，並攜手同行、積極應對。

在剛剛過去的2011年裏：

● 服務網絡拓展

宏傑集團二十五周年慶典成功舉辦，並于杭州設立了分公司，使得我們的專業服務網絡得到進一步拓展與延伸。藉此，宏傑對大中華區的投資與營商環境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特別是對長三角地區民企高速發展的融資之困惑同身受。我們通過與港交所、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積極搭建境外上市、融資平臺，幫助中小企業尋求解決方案。

● 市場合作推廣

通過與上海律師協會、杭州律師協會、香港聯交所、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合作舉辦專業研討會，我們與您分享了有關中國企業境外上市、預防和解決股東爭議、境外上市及兼併收購過程中的架構調整及稅務安排等專業服務經驗，得到您及眾多業內人士的高度認可。

● 專業研究分享

宏傑編輯出版的《宏傑季刊》、《逍遙境外》、《宏傑特別報告》等刊物從學術和操作兩個層面與您分享了跨境併購中股權/資產轉讓的稅務問題、中國企業如何到境外上市等熱門話題。在安然事件十周年之際，我們還獨家解讀了安然事件背後的故事及其對如今中國概念股的影響。

● 品牌形象樹立

得益于持續不斷的努力，宏傑的專業形象得到了您及業內人士的認可與好評。很多律師、會計師、銀行家和企業家對宏傑的專業服務、交流研討會及刊物都給予了積極的支持與反饋。此外，全球領先的專業信息服務商威科集團主動發出邀請，希望與宏傑展開出版合作，共同為法律、財稅、金融等領域的專業人士提供一流的資訊和解決方案。

雖然2011年的經濟形勢並不樂觀，且2012年亦充滿了不確定性。但正如拜倫所說，冬天已經到來，春天還會遠嗎？

在充滿希望的2012年裏：

◆ 我們將精益求精，提供更加專業、周到的Pre-IPO公司架構規劃和稅務籌劃服務，特別是為內地、香港、臺灣等大中華區投資者的跨境營商提供更為專業且具針對性的解決之道。

◆ 我們將對公司網站進行全面升級，以“研究與智識”為核心，秉承“專業、共享、共贏”的傳播理念，為您提供跨境投資、併購、上市、稅收籌劃等領域的專業信息及深度解析。

◆ 在2012年，我們還將緊跟先進科技發展的步伐，上線全新的APP應用程序，供您通過PAD/IPHONE/ITOUCH等高端商務終端，方便、快捷地瀏覽、閱讀和分享宏傑的研究智識。

讓我們一起迎接更美好的2012吧！

境外最新資訊速遞

新外商投資目錄鼓勵類產業增加

2011年12月24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聯合頒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以下簡稱《目錄》），並于2012年1月30日起正式施行。



此次《目錄》更新直接體現了中國“十二五”產業結構調整的方向及重點，中國積極調整產業政策，以吸引更多國外高新技術、節能環保、新能源領域的企業與個人赴華投資，從而改善和優化中國整體產業結構。

新增鼓勵類條目一覽（部分）

機動車充電站、創業投資企業、知識產權服務、家庭服務業、新能源、廢舊電子產品、機電設備、電池回收處理、海上石油污染清理與生態修復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再生水廠建設、功能性綠色環保及特種服裝生產、大型軋機連接軸制造、微型精密離合器制造等。

香港投資者將可于內地所有省會城市開設獨資醫院

2011年12月13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八》（以下簡稱“協議八”）在香港簽署。該協議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協議八的一大亮點是，它拓寬了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中國內地設立醫院的範圍。在協議八以前，香港醫療機構可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共5省市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並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合作療養院。而自2012年4月1日起，該範圍將拓展至包括所有省會城市及直轄市。

臺灣居民可于內地9省市設立個體工商戶

2011年12月28日，中國國務院臺辦宣布，自2012年1月1日起，大陸已開放臺灣居民在部分省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根據規定，首批開放的省市有9個，分別是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湖北、四川、重慶。其中，開放的行業主要是餐飲和零售業。

港交所新規加大非限制性行業VIE上市難度

2011年11月25日，香港聯交所修改上市規則，對通過VIE結構上市之企業的審查力度進一步加強。此次新增修改規定主要有以下兩點：

1) 針對限制性行業——如果採用VIE結構在香港上市，祇要上市目標公司在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合約安排及相關風險，聯交所認為是適宜上市的。

2) 針對非限制性行業——如果採用VIE結構在香港上市，上市科一般會將個案轉交上市委員會處理。採用該結構的上市目標公司需在原申請文件基礎上，提交

其他補充文件，包括：境內目標公司（外資受限業務牌照持有者）股東授權境外上市主體董事代行使股東所有權力的授權書；爭議發生時提交仲裁及司法處理的解決條款；授權境外上市主體處理境內目標公司資產的授權書。

上述修改對於外商投資中國的非限制性行業來說，意味着其通過VIE架構于香港上市的成本和難度進一步加大，因此風險的考量須更加審慎。

香港公司條例下董事職責

導讀：

一家香港公司的持續發展離不開董事的盡職盡責，董事對於公司的管理與維護需明了自己的職責，知曉自己的工作範疇。那麼，到底香港公司的董事職責主要有哪些內容呢？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關鍵點呢？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董事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董事須披露其在合約中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根據《公司條例》第162條規定，董事與公司簽訂（或擬簽訂）合約後，如果直接或間接與該合約有利害關係，則須在之後最近第一次董事會上說明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即使在該董事會中并未言及所簽合約，也須進行如上說明。

董事可以發出一份一般通知，披露其在任何合約的利害關係。但是該通知須在已經開始考慮簽署合約相關事宜之前發出。

2) 董事分配股份須經公司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公司董事在行使分配股份方面的任何權力前，均需獲得公司大會的前置審批。

也就是說，公司董事必須經過公司大會的批准後，才能對公司股份進行分配。但有特殊情況，即如果董事是以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時，則無需經過公司大會的前置審批。

此外，分配股份前的大會審批的有效期限一般為，自批准之日起至緊接着舉行的周年大會或下界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中取時間較早者。

3) 董事處置公司固定資產須經公司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155A條規定，當上市公司或某公司從屬於包含上市公司的集團欲轉讓其固定資產時，如果該固定資產根據最新資產負債表顯示，占公司的總固定資產比例超過33%，則該公司董事在處置前須通過公司大會的前置審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33%的固定資產包括此次資產處置決定之前4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

4) 董事須保證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的陳述書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155C條規定，公司董事須將招股章程或替代公司章程的陳述書交付香港公司注册處處長予以登記，且同時將副本送交至公司各成員手中。

如果現實條件不允許在交付處長登記的同時立即交付相關副本至公司成員手中，則須保證在完成登記後的3個星期內，將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陳述書的副本送交公司各成員手中。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的董事不適用於上述情況，也無上述相關義務和職責。

5) 董事須保證決議通知書內容完整。

根據《公司條例》第155B條規定，對於香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而言，當董事發出通知，意欲在公司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上動議某項決議時，董事須保證該項通知包含以下聲明：

- A. 聲明闡釋此次決議的目的及所需相關資料；
- B. 聲明詳細披露此次決議相關事項中相關董事的利害關係。

6) 董事須通知公司及時登記并存檔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158A條和第158B條規定，董事及秘書登記冊須存檔于公司注册辦事處。

香港公司董事及秘書須通知公司及時完成董事、秘書登記，并根據具體實例對董事、秘書登記冊，如“董事、秘書更改通知書”（D2A）、“董事、秘書資料更改通知書”（D2B）等進行存檔。

7) 董事或過去董事須披露因股份轉讓致使失去職位所獲得補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3B條規定，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如果因為股份轉讓而失去職位，并因此獲得公

司的補償，則其有責任在向股東發出收購其股份的通知書內說明該補償的詳細情況（如付款額等）。

8) 董事須應請求召開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和第140B條規定，當持有公司5%表決權的股東或已辭職審計師（又稱“核數師”）根據需要請求召開公司特別大會時，公司董事須自請求發出起21天內發出召開特別會議通知書，且在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8天內召開會議。

如果董事沒有按照請求及規定及時召開特別大會，則上述股東請求人可于上述截止日期起3個月後自行召開會議，但該等會議所產生的所有費用須由公司負責，公司則會從應支付予失責董事的費用或酬金中扣取。

更為嚴重的後果是，如果請求人是已辭職審計師，則沒有按照規定及時召開特別大會的董事將屬犯罪，可處以監禁及罰款。

9) 董事和過去董事須于公司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中披露相關信息。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D條、第161條、第161B條、第161C條和第162條規定，董事和過去董事須發布書面通知，在公司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中披露以下信息：

- A. 薪酬，如工作所需費用、住房補貼、股份認購權等；
- B. 退休金，如退休津貼、遣散費等；
- C. 離職補償；
- D. 授予董事、董事控股的公司或董事關聯人的貸款、抵押物、貸款擔保等；
- E. 董事公司債券獲得權；
- F. 董事在與公司合約中所具有的利害關係。

10) 一人公司董事與公司訂立合約需以書面形式呈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2B條規定，一人公司董事作為該公司唯一成員在與該司訂立合約時，須以書面形式呈現。如果雙方僅以口頭約定時，則需要在合約訂立之日起7天內將合約所有條款詳列于一份書面備忘錄上，且該備忘錄須與董事會議記錄存檔于同一地方。

以上便是香港公司董事的部分職責，希望能對您日常公司維護及管理的合規及高效有所幫助。如您在具體商業操作中關於香港公司董事職責有任何疑問，可以隨時與我們聯系，我們將會提供高效而具針對性的專業服務。

12月16日“防止和解决香港公司股東爭議”專業研討會

2011年12月16日，宏傑集團在杭州舉辦專業研討會，邀請到香港大律師方少雲女士為杭州律師作專題演講。會議期間，方大律師與到場杭州律師分享了有關“防止和解决香港公司股東爭議”的專業智識及其豐富的執業經驗。



香港方少雲大律師為杭州涉外律師作演講

與會律師通過茶歇交流、會後問答及問卷調查等環節，與方大律師進行了充分的討論和溝通。其中，大家較為關心的主要集中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查閱令”、“股東協議”、“會計查賬”等問題。針對杭州律師的踴躍提問，方少雲大律師及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給予了一一解答。

12月2日“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香港行

一、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11年12月2日，受香港貿發局邀請，宏傑集團牽頭組織了國際中小企業博覽之“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上海專業人士香港行活動，得到了宏傑客戶朋友的廣泛關注與積極參與。

本次活動由宏傑集團中國區域服務總監唐文靜小姐領隊，共同出席的專業人士有如下幾位：

- 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 孫志祥 合夥人
-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居曉林 合夥人
- 大成律師事務所 張孟琦 律師
- 香港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鄧曼儀 律師
- 大邦律師事務所 陳丹紅 律師及朋友徐穎澄女士

二、宏傑歡迎晚宴

論壇過後，宏傑集團管理層宴請參會的同儕好友，以盡地主之誼。其間，宏傑集團創始人何文傑會計師携公司法務部董事江詩敏律師及唐文靜總監與到場嘉賓進行了良好的溝通與交流。

同時，宏傑還邀請到幾位香港嘉賓與我們的專業人士進行交流，他們有方少雲大律師、Victor Joffe Q.C. 大律師以及香港貿發局陳嘉賢代表。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電 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KimChan@Manin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